附件1

**湖南省药学会第十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

（经2020年10月14日14届理事会第7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一、代表名额

湖南省药学会第十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会员人数的4%（总人数不超过300人）。

二、代表条件

湖南省药学会第十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必须是湖南省药学会会员；

（三）在药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药学服务、药学教育、科学普及、药学科技管理等领域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作出显著成绩；

（四）热爱学会并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勤奋敬业，廉洁自律，奋发有为，在学会工作中成绩显著。

（五）湖南省药学会14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作为十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六）代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4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正副理事长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

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一）代表名额的分配，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药学科学技术的新要求，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兼顾结构特征。

（二）湖南省药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分配代表名额，以专业委员会的会员情况为主要依据，统筹兼顾各学科领域的科技人员、知名专家、学科带头人的数量、学科发展趋势和各专业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在国内外的影响。

（三）各地州市药学会分配代表名额，根据各地区会员数量，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社会影响，合理安排。

（四）各省、部直属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根据会员情况分配代表名额。

（五）医药企业、单位会员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

四、代表的结构

（一）代表的专业、职业、年龄、性别等结构要合理。

（二）既要有药学各专业学科领域的代表，又要有药学相关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的代表。既要有从事药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药学服务、药学教育工作的代表，又要有从事药学科学技术普及推广、药学管理、药学社会工作者的代表。

（三）要提高45岁以下青年药学工作者的比例；同时要注重女性代表的比例。

（四）要特别注意推选工作在药学生产、科研、服务、教育一线，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药学学科发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代表；代表中地、市药学会专职从事学会工作的人员比例要合理。

五、代表产生办法

湖南省药学会第十五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举或推荐两种形式产生。

（一）来自专业委员会选举的代表，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广泛征求委员意见，民主协商，经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

（二）来自各地、州、市药学会选举的代表，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部省直科研教学监管单位、部省直属医院、驻湘部队医院，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团体会员）的代表，由湖南省药学会秘书处与上述单位协商推荐产生。

（四）第14届理事会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理事为当然代表（含在各项分配名额中）。

（五）推荐或选举的代表需按秘书处要求提供简历，统一填写表格，并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